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发行、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当有需要定期披露的信息、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公司应当本着股东能及时、便捷获得公司信息的原则，在全国股转公司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或者对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披露前，知悉该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按照本制度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业务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且在发生类似事件时，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由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及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披露标准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凡是对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季度报

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实施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

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四)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七)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 利润分配情况；
- (十)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和变化情况，以及相关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十三) 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 (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季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为：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

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六)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七)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八)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九)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 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三)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其中，重大诉讼、仲裁是指：(1)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2)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十四)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或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发行其他证券品种、股权激励方案、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九)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被出现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一)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大幅变动；

(二十二) 停产、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三)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二十六)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七)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二十八)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二十九)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十)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

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直接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

（三）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披露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四）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和监事审阅；

(二)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对于需要提请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

(五)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须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下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及时进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情节严重的，应同时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应与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协议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相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对外泄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等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公司应要求其立即更正；拒不更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由其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十七条** 对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有权对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并且可以向其提出合理赔偿要求。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登记主体与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条** 登记内容：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二)所属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五)登记人、登记时间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

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公司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第六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一) 严格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负有绝对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内幕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传播。即使是在私人场合或与亲朋好友交流时，也严禁提及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话题。

(二) 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在知悉公司将发布重大利好消息前提前买入公司股票，待消息公布股价上涨后卖出获利。

(三) 配合调查与责任追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监管机构对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交易行为的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若违反保密责任，公司将依据内部制度进行责任追究，包括警告、罚款、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措施。同时，若行为涉嫌违法违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幕交易可能面临罚款、市场禁入等严厉处罚。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管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

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的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采取代称方式豁免披露的，各期所使用的代称应保持一致。临时报告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章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及项目相关资料、拟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由、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如有）等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登记材料模板及时登记入档，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 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相关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盖章并留存，该信息可暂缓或豁免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妥善归档保管相关资料；

(四)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申请、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

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主办券商是指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相关业务的证券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三)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公司此前关于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均自动失效。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上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后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